

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绍兴市镜湖康体中心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、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绍兴市镜湖康体中心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招标编号:2024-08-0090）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服务人数	备注（如果有）
1	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绍兴市镜湖康体中心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	环卫保洁管理（楼宇、环境保洁，大楼花卉租摆、绿化服务等）；治安保卫（场地秩序管理、汽车停放、出车检查登记、安全和消防防范等）；各类设备设施的报修、保养和运行正常；报刊信件收发；会场安排布	采购人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省、市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本标书具体要求，并据此制定绍兴市镜湖康体中心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考核办法，由采购人	合同生效之日起一	采购人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省、市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本标书具体要求，并据此制定绍兴市镜湖康体中心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考核办法，由采购人	50 人	/

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绍兴市镜湖康体中心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

		置等。	关区域的清扫、保洁、保卫工作。服务人员要求： (1) 保安：门岗及来客来车登记；巡逻检查；维护车辆行驶、停泊秩序；报刊、信件收发 (2) 保洁：教学活动场所、会议室等区域的保洁工作；定点垃圾收集 (3) 消控管理；设备维修；会议服务；绿化服务	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限期整改，具体奖惩办法在合同中注明。投标人服从采购人安排，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关区域的清扫、保洁、保卫、消控、设备维护、会议、绿化工作。		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	2080000			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		贰佰零捌仟元整			



注：

- 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。
- 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- 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品牌（如果有）、

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绍兴市镜湖康体中心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

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[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7）。]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（采购人）的 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绍兴市镜湖康体中心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01 标 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绍兴市镜湖康体中心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绍兴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.1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绍兴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